聚眾鬥毆 政院急修法「逾 3 人就算 不解散現行犯逮捕」

(2019-03-11／聯合報／記者 陳金松、林孟潔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街頭鬥毆頻傳，行政院長蘇貞昌指示修法；據了解，刑事局已提出修法建議，放寬刑法妨害秩序罪章「公然聚眾」認定標準，未來只要超過三人就算聚眾，員警兩次命令聚眾者解散不從者即依現行犯逮捕。 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中的一四九條規定，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，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另外，刑法一五〇條，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刑法第二八三條規定，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規定處斷。刑法這些法條都有「聚眾鬥毆」的規定，但實務上卻不易執行。 刑事局說，最高法院於民國廿八年曾有判例，指聚眾鬥毆係指參與鬥毆之多數人「有隨時可以增加」且雙方參與鬥毆之人均事前約定；不過現實中許多用通訊軟體串連集結或廟會、ＫＴＶ酒後打群架等多數人偶然集結，均缺乏「隨時增加」構成要件，因此多數鬥毆案都以傷害或毀損罪論處，但傷害與毀損又屬告訴乃論，當事人不提告就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，對聚眾鬥毆威嚇性有限，也讓刑法規定形同具文。 刑事局認為，一般大眾認知打群架就是聚集多數人實施強暴脅迫，司法實務認定和社會認知脫節，因此建議修法明確規範三人以上就是「公然聚眾」，且將現行解散命令三次以上改為兩次，授予警察較大執法公權力。	1. 聚眾、集會之認定若較為寬鬆，是否有侵害言論或集會自由之虞？ 2. 非法集會遊行與聚眾鬥毆的構成要件，分別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